

浙大发〔2022〕12号

浙江大学印发《浙江大学毕业生“公毅” 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毕业生“公毅”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

2022年6月23日

浙江大学毕业生“公毅”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，引领毕业生心怀“国之大事”，牢固树立“国家所需即是我选”的就业价值观，对优秀就业典型毕业生进行重点表彰，在校内持续营造毕业生“上大舞台、入主战场、成大事业”就业氛围，加强输送毕业生到重点地区、基层和艰苦行业重点单位、重点岗位建功立业，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的实施意见》（党委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设立浙江大学毕业生“公毅”奖学金，主要用于奖励赴就业重点引导方向就业创业的优秀毕业生。为做好浙江大学毕业生“公毅”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届及以后各届的非定向毕业生。本办法评选对象为评选启动时上一年 7 月 1 日至评选启动时当年 7 月 1 日间毕业且实际就业的非定向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第三条 浙江大学毕业生“公毅”奖学金每年评选 50 名。参评者应符合以下基本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，思想政治素质合格；

(二)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积极上进；

(三) 尊敬师长、勤奋学习、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、诚实守信；

(四) 实际就业去向为服务国家战略的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和重要行业，服务全球公共事务治理和全球重大科研合作、学术创新的重要平台，以及其他校级、院级就业重点引导单位名录中的单位。

第四条 浙江大学毕业生“公毅”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/人。原则上，各学院（系）可推荐 2 名候选人，评选启动时上一年度获得学校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（系）可额外推荐 1 名候选人。

第五条 获得浙江大学毕业生“公毅”奖学金的学生将由学校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相应奖金。若获得此荣誉学生在获得此荣誉后 1 年内脱离原岗位或不再符合本办法评选条件的，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，并追回相应奖金。获得此荣誉学生自动加入“浙江大学优秀学长讲师团”，事迹材料用于校内外就业引导宣传，并优先作为报送国家级、省级优秀毕业生就业典型人选案例。

第六条 浙江大学毕业生“公毅”奖学金可与国家奖学金以及其他校设奖学金、外设奖学金兼得。

第七条 学校每年 5-6 月启动上一年度浙江大学毕业生“公毅”奖学金评选，具体评审流程如下：

(一)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自愿报名，填写毕业生“公毅”奖学金申请表，毕业生所在学院（系）出具推荐意见后提交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；

(二) 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对学院（系）提交的材料进行初选；

(三) 由促进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毕业生“公毅”奖学金评定小组，组织书面评审，结合个人事迹材料、院系意见等确定获奖名单并报学校批准。

第八条 毕业生“公毅”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工作、日常协调工作由促进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，办公室设在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。院系推荐工作由院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2年6月24日印发
